

肥西县三河镇污水处理厂



委
托
运
营
合
同

签订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 方：肥西县建设局

办公地址：肥西县上派镇合铜路和谭冲路交叉口

乙 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科学大道 91 号

前 言

甲方 肥西县建设局 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授权，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肥西县建设局 依法履行对三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乙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 安徽 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公司，相关证明文件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 义

项目名称：三河污水处理厂运营托管

项目场地：污水处理厂厂区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书为准）。

项目设施：厂区内各处单元构筑物，各处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绿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适用的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运营惯例：指在安徽省境内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运行起始日：指乙方进场接手开始进行污水处理的开始日期。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当天为协议生效日。

进水：由市政管网收集的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接收点的污水。

接收点：即进水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具体地点。

进水水质：指肥西县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进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从项目排出的经过处理的污水。

交付点：即出水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地点，即污水处理厂的总出水口。

出水水质：指由肥西县环保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出水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计量点：为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具体位置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确定。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具体位置由肥西县环保监测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实际处理水量：指按第 16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实际处理并达标的水量。

保底水量：指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最低收费水量，一般情况下可适用本协议保底水量的约定即第 18.3 条款。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计划内停产：指乙方为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

预先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计划外停产：指任何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产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影响到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情况下，若项目继续接收或处理污水，则严重危害项目的安全可靠运行或危害生命财产。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正式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正式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日（或天）：指公历的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的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月：指公历的月。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 2 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改善三河镇的水环境状况，同意签订本协议（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协议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2.4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

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3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三河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3.2 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

第4条 运营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在三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托管项目在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2.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4.3 运营期为 60 个月，自本期项目开始运行日起计算。运营期内，如运营方服务优良，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约期不超过 36 个月。

4.3.2 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4.4 项目改扩建

委托运营期内，如有工程扩建及提标升级，乙方应在甲方的协调组织下，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建设及项目工艺调试。乙方享有工程扩建及提标升级部分运营的优先谈判权，甲方与乙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对委托内容、基本水量、出水水质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如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将扩建及提标工程一并交乙方运行至运营期结束。

第5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运营期限届满接收本项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与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达到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6条 项目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6.1.1 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以及可能的延长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污水处理厂场地设计图为本协议附件。

6.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运营，不得全部或部分用

于本协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2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厂容厂貌，若扩建改造须经甲方同意。

第四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7条 甲方前期工作

7.1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厂图纸、设备设施清单及构建筑物清单；

7.2 甲方负责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在完好、运行正常的前提下交给乙方运营；

第8条 乙方前期工作

8.1 对污水处理厂内设备和工艺进行熟悉，保证后期稳定运营；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

第9条 开始正式运营

9.1 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9.2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甲方开始按本协议第18条和第19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第10条 运营方式：项目在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第11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1.1 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1.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

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第 12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12.1 提供污水。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12.2 债务处理。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前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债务，在运营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12.3 行业监督。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2.4 现场检查。甲方有权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第 13 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3.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3.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受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由于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甲方应给予乙方免责，由此带来的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应积极给予协调，免除对乙方的处罚。

13.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营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13.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3.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监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13.6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

13.7 建立运营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3.8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3.9 年度报告。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营实行年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上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第 14 条 项目的停产

14.1 计划内停产

14.1.1 每个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停产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厂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厂内的设备更换除外。至少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产时间达成协议。

14.1.2 在任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后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产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停产协议。

14.1.3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计划内停产时间表进行修改，但须在计划停产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处理厂计划内停产的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2) 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4.1.4 计划内停产每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14.2 计划外停产

14.2.1 在发生任何计划外停产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计划外停产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同意。

14.2.2 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停产，甲方不支付停产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

14.2.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停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计划外停产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80%×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第15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处置由甲方负责，不纳入运营托管范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纳入运营托管范畴。

第六部分 运营计量、收费及支付

第16条 水量的计量

16.1 甲方必须为本项目进水与出水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自动流量计，进水与出水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取得环保部门的认可。该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提供的污水量和乙方处理的污水量的计算依据。

16.2 在正式运营起始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应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处的计量装置为准，以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校核。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16.3 甲方或乙方如对某一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提出响应。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6.4 污水处理量以吨为计算单位。日污水处理量以24小时的出水量累计；

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服务费按月计算。

第 17 条 水质的检测

17.1 在线监测 甲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7.2 水质检测方法 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7.3 水质检测结论 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映的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17.4 进水水质

表 17. 1 进水水质标准

序号	参数	单位	浓度限值
1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50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20
3	悬浮物 SS	mg/L	220
4	总磷（以 P 计）	mg/L	3
5	TN	mg/L	30
6	氨氮（以 N 计）	mg/L	20
7	pH		6-9

除上述 6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

17.5 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 17.4 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类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 17.2 执行。

表 17. 2 出水水质标准

项号	参 数	单位	限值
1	生物需氧量（BOD5）	mg/L	10

项号	参 数	单位	限值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总磷（以 P 计）	mg/L	0.5
5	TN	mg/L	15
6	氨氮（以 N 计）	mg/L	5（8）
7	pH		6-9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的，由此而引起乙方运营费用的增加，按第 20 条处理。

17.6 污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八十(80%)。

17.7 水质超标的处理

17.7.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读数连续二（2）小时大于第 17.4 条款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 13.2 和第五章处理。

17.7.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读数连续二（2）小时大于第 17.5 条款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计划内停产除外。

17.7.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出水水质超标，乙方应按第 18.6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经乙方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

第 18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8.1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930 元（人民币）/吨，包含了污水处理运营

的税费、人员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费、设备大修、污泥运输费、在线维护费用、厂区绿化、管理费等费用。

18.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自开始正式运营日起：

1、当累加当月日污水实际处理量大于累加当月日保底水量时，每个公历月的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累加当月日污水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2、当累加当月日污水实际处理量小于累加当月日保底水量时，每个公历月的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累加当月日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3、委托运营期及续约期内，其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方法参见附录。

18.3 保底水量

委托运营期内，保底水量按 5000 吨/日计算。

18.4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设计日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超标排放天数×0.5。

第 19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9.1 支付起始

甲方应按第 18 条的计算标准从合同签订后运行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9.2 支付时间

本协议的服务费由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月中旬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服务费帐单，甲方完成核实并报镇财政部门核定后即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述核实、核定及支付应在乙方提交服务费帐单之日起十五天完成。

19.3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19.4 滞纳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9.2 款付款，甲方应在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天的滞纳金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付，直至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19.5 付款争议

如果双方发现提交的十二个月以内的任何月份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有错误，则发现一方应尽早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账单错误内容及核准量；出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将多收或少付的款额本利归还对方。

第 20 条 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和补偿原则

1、运营期限内，因政策调整严重损害乙方预期利益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调整补偿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补偿申请后 1 个月内调查核实，予以书面答复；

2、甲方同意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考虑到社会发展、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人员薪资福利增加时，按照当地平均薪资福利水平给予补偿，并且乙方承诺将甲方给予的补偿全部用于本项目人员薪资福利的增加。

乙方因以上两点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费调整的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报告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部分 运营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

第 21 条 运营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

“大修”是指依据设备维护手册，参照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在设备达到修理周期时，对设备修复或更换该设备正常磨损件、以及修理、调整电气和控制部分，从而全面消除缺陷，恢复原有的性能和效率。“更新”指更换任何现有设备配件的更换及设备更新应考虑原厂家的产品，如用其他产品替代，必须经专家论证，其性能不低于原本厂家产品，并报甲方审批。

委托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设施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设施更新，费用甲方承担。

第八部分 项目移交

第 22 条 项目的移交

22.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为：本项目运营期期满后的第二天。

22.2 移交范围

22.2.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备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2.2.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22.2.3 涉及到本项目的任何移交，甲方与乙方必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

22.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内，甲乙双方须成立本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2.4 人员培训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一年，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确定的运营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在本项目移交后，这些人员能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并保证污水处理

厂的正常运作。

22.5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一年，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23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23.1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1 个月期间本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の詳細清单。

23.2 保证期

在移交日后 3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情况外，乙方应免费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

23.3 技术支持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3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不能拒绝。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各种合理的费用。

23.4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3.5 移交的费用

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移交费用。

23.6 可能的优先权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

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式挑选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挑选，在同等或相近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被授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九部分 一般条款

第 24 条 双方的义务

24.1 双方共同的义务

24.1.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同意或批准；

②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4.1.2 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2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努力使乙方充分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24.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

规及有关标准。

(3) 乙方应在本项目设施设备移交之前搞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按原合同中设施设备清单进行移交，若对本项目设施设备造成损害、损失或遗漏等问题应负责其赔偿。

(4)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5)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 25 条 税收

25.1 根据有关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甲方负担。

25.2 根据有关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5.3 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 26 条 公共安全

26.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26.2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产生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26.3 因乙方运营而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停止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7 条 环境保护

27.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本协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7.2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第 28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

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29 条 违约

2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9.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 33 条解决。

29.3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 30 条 协议的终止

30.1 终止协议

30.1.1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30.1.2 一旦协议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30.2 甲方的终止

30.2.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擅自转让运营权；

(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连续一个月或累积达三个月，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0.3 乙方的终止

30.3.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并且不付款额达同期应付款 50% 以上的情况持续达 60 天。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0.4 终止通知

30.4.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30.2.1 或 30.3.1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30.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30.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30.5.1 甲方权益

如是甲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甲方可接收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这些财产可由甲方处置，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0.5.2 乙方权益

如是乙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生效后，甲方须赔偿乙方按年度分摊的对本项目投资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剩余运营期的预期合理收益（利润部分）。

30.6 如果仲裁裁决本合同终止，则按仲裁裁决办理本合同的终止及补偿。

30.7 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是累积性的权利，而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第 31 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流行病、瘟疫爆发；
- （3）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重大考古发现；
- （6）其他法定情形。

31.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

的缓解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31.3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1.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受影响方的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31.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双方可协商谈判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

31.3.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32 条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32.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作出调整。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32.2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随时作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定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32.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2.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内容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协议。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协议，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第 33 条 争议的解决

33.1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以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一致确认选择的仲裁机构为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33.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 34 条 法律和法规

34.1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订立，受其管辖并按其解释。

34.2 在本协议签订后，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将在不改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协商本项目运营协议的执行。

第 35 条 通知

35.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指定的地址或号码送至或发至对方。

35.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35.3 任何一方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导致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其后果由该方负责。

第36条 人员配置

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其它外聘人员由运营公司负责招聘择优录取。

第 37 条 不放弃权

任何一方均被视为不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弃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均视为对本协议条款的不放弃。

第 38 条 协议的文字及生效

38.1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简体中文订立，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它作备份使用或由甲方送至有关机构，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肥西县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乙方：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字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

附录 调价公式

任何时间的实际污水处理价格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污水处理价格乘以按下述公式的调价系数。即：

$$P_n = P_{n-2}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续签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P_{n-2} 为第 $n-2$ 年原协议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K 为调价系数

$$K = a (E_n/E_{n-2}) + bL_n + cCh_n + d$$

其中：

a 是电力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化学药剂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 1$$

n = 第 n 年是续签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当年。

E_n =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E_{n-2} = 第 $n-2$ 年时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L_n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第 $n-3$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4$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L_n 大于 109%时，按 109%计。 L 小于 91%时，按 91%计。

$Ch_n =$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2011 年前为《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2$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于生效日期时， a 、 b 、 c 、 d 各自取值分别为：

$$a=0.272 \quad ; \quad b=0.344 \quad ; \quad c=0.077 \quad ; \quad d=0.307。$$

E 、 L 、 Ch 于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值应于服务协议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合肥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合肥市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合肥统计指数。

如果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局或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物价、财政、建委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

调价周期原则从正式商业运营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如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于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及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的电力、人工、药剂等成本大幅上涨或下降，双方可不受调价周期约束，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调价公式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